DEC23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70784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这一一次性成就的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审理主任认定，在申请人主张的八项标准中，其仅满足一项标准。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i)、(vi)、(viii)和(x)的标准。

申请人一直主张并在上诉中继续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该标准涉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然而，如下文所述，即使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其也无法证明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本办公室无需处理该标准，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据此，本办公室将保留这些问题。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

- 其具有“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 ”
- 其寻求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以及
- 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巴西贝斯手，同时也作曲、编曲并制作关于贝斯演奏技巧的教学视频。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提交证据表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替代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以下概述的八项标准：

- (i)，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
- (ii)，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申请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中的展示；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演；以及
- (x)，表演艺术中的商业成功，如票房收入或唱片销量所示。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音乐表演曾在多个场馆演出。因此，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ii)的标准。尽管对一项标准作出了有利认定，审理主任仍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所主张的其余七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

据此，本办公室将在下文中讨论其余七项标准中的六项，首先从8 C.F.R. § 204.5(h)(3)(i)的标准开始，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是2017年I I奖的获得者，他首先被选为十名决赛选手之一，随后在获得决赛选手最多公众投票后赢得比赛。尽管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的获胜及相应的现金奖励，但她认定申请人作为获奖者所获得的媒体报道水平与国家或国际认可不相称。审理主任指出，新闻发布会和两篇简短文章的证据并不表明国家或国际认可；她还认定，TV Globo上提及申请人的一篇短报道也不充分，因为该报道未提及所涉奖项，仅侧重于宣布申请人参加未来活动。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决定中详细讨论的缺陷；相反，他主张赢得该奖项“清楚地表明了高水平的国家与国际认可”。本办公室不同意。要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不仅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获得了奖项，还必须证明其所获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仅仅赢得奖项是不够的。在此，除了强调其赢得了I I奖外，申请人还强调了其作为获奖者所获得的利益，例如现金奖励和与“获胜指挥”合作的机会，并指出该比赛获得了I I的企业支持以及巴西文化部的国家支持。然而，尽管这些因素表明获奖者具有价值和特殊性，但它们不足以证明I I奖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由于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的关切，也未提供其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充分证据，其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接下来，本办公室将讨论8 C.F.R. § 204.5(h)(3)(ii)的标准，该标准涉及专业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现在或曾经是其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且该要求由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申请人关于该标准的主张取决于其在ABRAMUS（“Associacao Brasileira de Musica e Artes”，一家版权协会）、OMB（“Ordem dos Musicos do Brasil”，巴西音乐家的监管机构）以及拉丁录音学院的会员资格。审理主任引用了ABRAMUS章程的部分内容，并讨论了与OMB成员有关的文件，认定两者均不包含表明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证据。同样，在审查了拉丁录音学院一名投票成员的来信及会员资格条件后，审理主任认定，要求准成员参与拉丁音乐产业并拥有一定数量的发行作品，不足以证明杰出成就是获得该学院投票会员资格的先决条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讨论了全部三项会员资格。首先，他强调了ABRAMUS“ 在保护艺术家权利方面的作用 ”及其“ 通过有效版权促进价值并代表其成员利益的奉献 ”。随后他指出，拉丁录音学院是一个“ 享有盛誉的组织 ”，因制作拉丁格莱美奖而获得国际认可，并声称“ 成为投票会员的标准包括展示特殊能力 ”。然而，申请人并未具体说明这些“ 特殊能力 ”是什么，也未指出支持其主张的证据，例如该组织的章程。正如审理主任所确认的，拉丁录音学院的投票会员要求（列在该组织网站的一份打印件上）包括一定数量的已发行单曲。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满足这一要求意味着“ 特殊能力 ”或杰出成就，而后者正是所涉标准的一项要素。此外，申请人依赖两位“ 音乐行业受尊敬人物 ”的支持信也是不当的，因为无论是个人对申请人“ 才华和专业精神 ”的赞扬，还是对会员资格“ 严格标准 ”和“ 学院关键作用 ”的模糊提及，均不足以证明拉丁录音学院的投票会员资格以 prospective member 的杰出成就为条件。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通过其在ABRAMUS、0MB或拉丁录音学院的会员资格满足了8 C.F.R. § 204.5(h)(3)(ii)的标准。

接下来要讨论的标准是8 C.F.R. § 204.5(h)(3)(iii)，该标准要求提供已发表材料的证据，该材料“ 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内容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且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共列出了31篇文章，包括一篇来自RollingStone Brasil的文章，这些文章因缺少法规要求的要素（如标题、日期或作者）而无法被考虑。尽管审理主任考虑了申请人关于文章通常由编辑委员会或一组专职撰稿人撰写的主张，但她解释说，作者和日期都是满足该标准所必需的元素，而非可选元素，并指出未指明媒体机构的具体专职撰稿人。审理主任接着处理了提交的Globo电视频道截图，指出这些截图不包含关于申请人或其工作的讨论，而仅提及他或包含他的照片。审理主任还列出了来自在线出版物No Treble的七篇文章，认定这些文章主要由音乐和乐队成员的简短介绍组成，并未讨论申请人或其工作。审理主任随后列出了来自Sesc Brasil的四个YouTube视频，观察到这四个视频似乎都是吉他课程和节目，而非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最后，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了某些观众指标，例如No Treble“ sessions ”在12年期间的观看次数以及semrush.com关于其中两份出版物的统计数据。然而，审理主任指出所提交指标缺乏背景信息，并认定它们未能提供有意义的方式来衡量某物是否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审理主任还评论了另外三份出版物——Viver&、Segs和Recanto Adormecido——缺乏发行量统计数据，并进一步指出缺乏关于目标受众的信息。总之，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任何完全满足该标准的提交材料。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媒体曝光广泛”且其才华“已在知名出版物中获得认可”。他随后具体列出三本在线杂志——Bass Player Magazine、No Treble和Sea of Tranquility——声称它们是“音乐界内受尊敬的信息渠道”并“因其对音乐行业的详尽和有影响力的贡献而备受赞誉”，但他未指出记录中具体针对否决决定中所列重大缺陷的证据。尽管申请人强调他“在可信且备受推崇的媒体平台上”被专题报道，但我们不同意其推理，该推理主要依赖出版物的 perceived 声誉，而未能充分考虑与该标准相关的具体法规要求。事实上，申请人未处理否决决定中详细列出的任何缺陷，审理主任在其中详细解释了申请人的提交材料如何未能满足该标准，例如缺乏足够的观看指标或文章缺少日期或作者。因此，申请人未能推翻关于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不利认定。

我们现在转向8 C.F.R. § 204.5(h)(3)(vi)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申请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期刊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虽然证据显示申请人与该杂志合作，但作为支持证据提交的转录音乐作品和相应的申请人传记并未显示申请人实际撰写了任何文章。证据也未显示已发表材料具有学术性，且[已隐去]材料发表所在地可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期刊。由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发行量统计数据或其他发行数据，她认定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已隐去]属于主要媒体类别。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网站的证据，该网站将他列为“撰稿人”并声明他与该在线出版物的“关联进一步强调了[他]作为该领域值得注意人物的地位”。他还主张他与[已隐去]的合作“表明他的工作既重大又有影响力”。然而，申请人强调的因素并非争议所在，也与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无关。作为门槛问题，申请人声称他曾投稿并与[已隐去]合作，但他并未声称或提供证据证明他是任何文章的作者。由于必须满足标准的所有要素才能满足该标准，认定申请人未撰写任何文章本身即足以阻止他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标准。尽管如此，审理主任接着得出结论认为[已隐去]不符合主要媒体，指出缺乏支持证据，例如[已隐去]发行量统计数据或其他比较发行数据。无论如何，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已发表文章，他未满足8 C.F.R. § 204.5(h)(3)(vi)的标准，也未推翻审理主任就此作出的不利认定。

接下来，我们将讨论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该标准要求提供申请人在知名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在处理该标准时，审理主任列出了五封来自个人的推荐信，这些个人讨论了申请人对各自产品的代言和推广。审理主任讨论了每封信的内容，引用了每个人就申请人在其产品方面的角色所作的某些陈述。审理主任确认，虽然每个人都是

对申请人音乐才华和营销工作的补充，但无人提供细节解释其角色如何在各自组织中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处理了先前提供的三封推荐信。他主张，在一封信中，[已隐去]的CEO表示申请人做出了“ 关键贡献 ”，影响了公司的产品开发和营销策略，并且通过在行业活动中提供诊所和演示，他在“ 推广和完善公司产品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申请人还讨论了来自[已隐去]的信，他声称该信“ 强化了[他]作为[已隐去]顶级贝斯手的地位 ”，以及来自[已隐去]的信，他声称该信“ 强调了[他]自2020年以来作为代言艺术家的参与，他在其全球营销活动和产品演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虽然这些推荐信显示申请人使其代言和推广产品的组织受益，但它们缺乏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组织具有重大重要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在任何所述组织中的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最后，我们将讨论8 C.F.R. § 204.5(h)(3)(x)项下的标准。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该标准侧重于以销售量和票房收入作为衡量商业成功的标准，而这是该标准的关键要素。尽管审理主任认可了所提交的证据，例如Paypal付款和Hotmart销售报告，但她认定，从这些平台获取的总收入余额并未提供背景信息，以确定所生成的资金反映了该标准所设想的商业成功。审理主任还认定，来自网站MyEduzz的证据显示申请人通过教授贝斯课程产生收入，这与来自音频或视频销售所产生收入的证据不同，并不反映足以满足该标准的商业成功。并且，尽管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在Instagram等各种社交媒体平台上的粉丝证据，以及在Spotify和YouTube等流媒体和观看平台上的播放量和视频证据，但她认定，在没有比较基准的情况下，此类证据的证明力有限；她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未证明一定数量的播放量或观看量足以衡量商业成功，也未提供证据表明他在这些平台上的存在与其他音乐人相比产生了反映商业成功的销售量。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在YouTube上获得的观看量，声称“ 900,000次观看……证明了大量的听众参与度和受欢迎程度 ”。然而，我们认定，尽管听众参与度和受欢迎程度可能带来商业成功，但这些因素本身并非商业成功的决定性证据。申请人还强调其“ 动员观众参与慈善活动的能力 ”，指出他在一场慈善筹款活动上表演，该活动筹集了1,239,000巴西雷亚尔。然而，尽管申请人的表演可能是筹集这些资金的一个促成因素，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排除其他因素（例如慈善事业本身），他的表演是所生成资金的唯一原因。换言之，为慈善事业筹集的资金不能完全归因于申请人的表演，因此这些资金不足以证明其商业成功。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申请人继续强调其销售贝斯课程所获得的收入，尽管审理主任认定，来自其音乐销售而非课程所得的资金才反映商业成功。此外，申请人指出其在2023年5月至2024年2月期间开发的课程，从而赋予在本申请2023年3月提交日期之后发生的事件以证据价值，因此这些事件不足以证明提交时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

鉴于上述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x)项下的标准。

III. 结论

鉴于上述关于八项主张标准中六项的缺陷，我们无需确定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标准的要求，我们将保留该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26。

总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一次性奖项或十项初始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定，即使在职业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